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  
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16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陈锡文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## “一、定向发行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

你公司在 2019 年审议通过 2019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、2020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终止 2019 年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2020 年 6 月 18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中披露：“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。” 经查，你公司前期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行为，且协议中涉及违约赔偿的相关安排。

同时，你公司在相关临时公告和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中，均将前述收到的款项披露为无息借款，且表示未签订任何与发行或借款相关的书面合同或协议。上述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，你公司在本次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

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 0108 执 8112 判决书，你公司及实控人陈锡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纳入被执行人名单，执行标的金额 12,149,100.00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95.37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信息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报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”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锡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四十九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”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并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的权益保护措施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各项事宜，并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64号）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